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櫻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櫻花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與告訴人劉杰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對告訴人恫稱：「反正今天開始我們不是姊妹，你在外面怎麼死的我不管你」、「我會給你套麻袋打你」等語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、前胸壁及腹壁擦挫傷、右側上臂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傷害罪嫌；而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、郭家豪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陳亭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